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功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确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00-15:00 期间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上述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功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雅力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数据”、“标的公司”）100%股权。雅力数据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现有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等。

雅力数据系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之全资子公司。盘古数据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现有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股东包括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36%）、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05%）、吴晨鑫（持股 5.59%）和杭州金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自然人徐锴俊先生持有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75%的股份，为盘古数据的实际控制人。徐锴俊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

因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盘古数据 19.05%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雅力数据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对相关协议内容、交易细节等进行磋商，积极推进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等。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今主要历程如下：

2017年5月22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功科技，证券代码：002006）自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6月6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盘古数据、雅力数据、徐锴俊先生就本次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8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继续延期复牌的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予以了回复并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有关事项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公司确认：因交易对手盘古数据所持有的雅力数据股权涉及仲裁事项尚未解决，盘古数据持有的雅力数据股权若处于被冻结状态，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未来将难以顺利交割。由于上述事项能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首日起累计六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1月21日前）解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原定于2017年11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计划可能难以如期进行。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督促盘古数据争取于2017年10月底前通过调解或其它方式确保雅力数据的股权清晰，并视该事项的解决进程确定如下：

1、如果盘古数据持有的雅力数据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能够及时解决，公司将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1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2、如果上述事项不能及时解决，公司将努力争取在2017年10月底前先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待上述事项顺利解决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相关文件的修订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最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公司未能在2017年11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为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的权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如下共识：

1、如果交易对方能够在2017年10月31日前提供有效解决雅力数据股权被冻结的措施，公司将在下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进

展并维持原定的计划不变，即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2、如果交易对方未能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及时提供解决雅力数据股权被冻结的措施。为谨慎起见，公司将不再先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提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解除标的公司股权冻结的相关文件，鉴于标的公司股权冻结的解除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不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首日起累计六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本着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大数据产业作为公司未来重要发展战略方向之一，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合作项目，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合作方式寻求更多的并购发展机会。在条件成熟后，公司将以合适的方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积极推进公司大数据产业的发展。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之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解除标的公司股权冻结的相关文件，鉴于标的公司股权冻结的解除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不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首日起累计六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本着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精功科技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精功科技与标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精功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确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期间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7-081 的公司公告）。在上述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功科技，证券代码：002006）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

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精功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